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63/2016 號

有關

鄧志雄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吳敏生先生(副主席)
- 任文慧女士(委員)
- 潘詠賢女士(委員)

聆訊日期：2018 年 8 月 21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9 年 4 月 15 日

裁決理由書

背景

1. 上訴人是雅達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雅達」）的董事及主要大股

東¹。雅達自 1997 年起從新華銀行、寶生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借取數筆貸款，而上訴人是該些貸款的其中一位擔保人²，上訴人和其妻子亦曾將其名下駿發花園物業（下稱「該物業」）按揭給新華銀行，作為雅達貸款的抵押。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香港法例第 1167 章），新華銀行和寶生銀行的業務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憑藉該條例轉歸中銀。該物業在 2004 年以港幣 220 萬元出售，全數償還雅達的部分貸款。由於雅達始終未能適時償還全數的貸款，中銀遂於 2015 年 5 月 8 日透過高等法院第 1019/2015 號案件向雅達、上訴人及其妻子追討剩餘欠款。

2. 在 2015 年 7 月 30 日，上訴人向中銀提出 61 項查閱資料要求（下稱「該 61 項查閱要求」），欲索取雅達在中銀開設的戶口往來、貸款及還款詳情及上訴人作為擔保人等的資料。其後，中銀向上訴人提供了一些文件。上訴人認為中銀沒有按法例就每項查閱資料要求作出回覆，又指中銀沒有於收到該 61 項查閱要求後的 40 日內依從其要求，違反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稱「私隱條例」）的規定。上訴人因而於 2015 年 9 月 15 日向答辯人作出投訴（下稱「投訴一」）（答辯人投訴個案編號 201514322）。

3. 上訴人除了於 2015 年 7 月 30 日向中銀提出該 61 項查閱要求外，亦於 2016 年 4 月 12 日向中銀提出 48 項查閱資料要求（下稱

¹ 根據公司註冊處的查冊記錄，上訴人及其妻子楊彩紅為雅達的董事，而雅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和上訴人分別持有雅達已發行 1,500,000 股中的 1,499,999 股及 1 股，而上訴人和其妻子分別持有雅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 4,500,000 股中的 4,050,000 股及 450,000 股。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638 頁，第 9 段。

² 上訴人妻子為該些貸款的另一位擔保人。

「該 48 項查閱要求」)，欲獲取雅達 6 個賬戶³ 由 2002 年 6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期間指定的 48 個日期的結餘（該 48 項查閱要求編號 1X002 至 1X049）。

4. 上訴人於 2016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中銀的書面回覆，中銀表示在該 48 項查閱要求中所提及的賬戶的持有人為一間公司，故有關賬戶結餘資料不屬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5. 上訴人不認同中銀上述的說法，指根據答辯人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第四修訂版），「個人信貸」包括信貸提供者向一名個人提供及供該人使用，或向另外一名人士提供而由該個人作按揭人或擔保人的任何貸款。上訴人表示由於「人士」一詞不但可指人類，亦可指「法人」（例如已註冊的有限公司），因此上訴人認為中銀接受他為雅達貸款的擔保人，即屬向他提供「個人信貸」。上訴人因而認為他有權查閱有關賬戶的結餘（該 48 項查閱要求編號 1X002 至 1X049）。上訴人又表示他曾向環聯資訊有限公司索取他的信貸報告，該報告亦有包含上訴人作為擔保人之公司賬戶資料。上訴人認為中銀拒絕該 48 項查閱要求，有違私隱條例的規定，遂於 2016 年 5 月 30 日向答辯人作出投訴。（下稱「投訴二」）（答辯人投訴個案編號 201607581）

³戶口編號分別為 031-381-4-001626-6、031-381-4-001744-7、031-381-4-001777-7、031-381-4-001778-0、070-916-4-014973-0 及 012-875-4-037420-2，首四個 031 字頭的戶口屬原新華銀行的貸款/透支帳戶，070-916-4-014973-0 屬原寶生銀行的貸款帳戶，而 012-875-4-037420-2 屬中銀的貸款帳戶。根據中銀 2016 年 8 月 2 日的回信，除原新華銀行 031-381-4-001626-6、031-381-4-001777-7、031-381-4-001778-0 三個貸款帳戶外，其餘帳戶已清還全部欠款。

6. 在答辯人處理投訴一期間，上訴人指出他在第 37 項的查閱資料要求⁴，向中銀索取出售該物業的交易明細，包括該筆款項的去向。上訴人認為由於有關款項來自出售他的物業，故該筆款項存入了哪些戶口作償還雅達的甚麼貸款等，均屬他的個人資料，可是中銀卻沒有向他提供資料。

7. 答辯人於 2015 年 12 月 2 日根據私隱條例第 38(a) 條對投訴一進行正式調查，並行使私隱條例第 43(1) 條的權力，要求中銀向他提供與投訴一有關的資料。在 2016 年 7 月 21 日，答辯人發信給中銀要求中銀提供下述資料 (下稱「21/7/16 信函」)⁵：-

- (a) 出售該物業的相關債務的背景 (下稱「資料(一)」)；
- (b) 出售該物業當中涉及 3 張支票的副本 (下稱「資料(二)」)；
- (c) 出售該物業所得的款項存入了哪些戶口作償還甚麼欠款，以及該些戶口及欠款的賬戶號碼及持有人 (下稱「資料(三)」)；及
- (d) 中銀會否考慮向上訴人提供上述有關資料 (下稱「第四要求」)。

⁴第 37 項要求查閱的資料為「Flat G, 24th Floor, Block 2, Prosperous Garden, No. 3 Public Square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出售其擔保物業之所有交易明細、授權或通知函件，與及其相關函件。」

⁵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380-381 頁。

8. 中銀於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9 日給答辯人的回函（下稱「9/8/16 信函」）⁶中表示，在高等法院第 1019/2015 號案件（下稱「該高院案件」）的簡易判決申請的支持誓章（下稱「該誓章」）中，已交代中銀當年如何處理出售該物業後所得的港幣 220 萬元款項的安排⁷，而中銀已按法庭程序將該誓章存入法庭，並送達涉案各方（包括上訴人）。中銀亦夾附該誓章第 5(j) 段於 9/8/16 信函供答辯人細閱。中銀重申：它在該高院案件已將出售該物業、相關債務及還款的資料/文件的副本作為證物存入法庭，並已送達給上訴人代表律師及取得簽收確認。中銀表示為配合答辯人的調查工作，它可以再次向上訴人提供上述的資料。

9. 答辯人在 2016 年 8 月 16 日⁸從中銀收到它給上訴人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12 日信函的副本（下稱「12/8/16 信函副本」）⁹，而夾附於 12/8/16 信函副本中的附件七便是該誓章的副本。中銀表示，它向答辯人提供 12/8/16 信函副本（包括附件七-該誓章的副本）是為了確認它已經回應答辯人在 21/7/16 信函中所提及的第四要求¹⁰，即中銀已經因應投訴一而向上訴人提供了出售該物業的相關債務背景及所得的款項存入了哪些戶口作償還甚麼欠款的資料。

⁶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382-384 頁。

⁷接近港幣 54 萬元用於償還透支戶口 03138100029909 的欠款、超過港幣 140 萬元用於償還貸款戶口 03138140017447 的欠款、餘下接近港幣 26 萬元則用於抵償貸款戶口 03138140017777 於 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 月期間的每月應付款項。

⁸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385 頁。

⁹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386-387 及 239-259 頁；中銀給上訴人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12 日的信函及夾附的附件(包括附件七-該誓章的副本)是依從上訴人於 2015 年 7 月 30 日向中銀提出的該 61 項查閱資料要求。

¹⁰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388 及 276 頁。

10. 上訴人指該誓章是一份訴訟文件，其使用目的僅限於使用於該高院案件的法律程序中。上訴人認為中銀為了處理投訴一而向答辯人提供該誓章，其目的明顯與該誓章的原本使用目的不同，故違反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上訴人遂以中銀不當提供該誓章為基礎而於 2016 年 8 月 19 日向答辯人作出投訴¹¹。(下稱「投訴三」)(答辯人投訴個案編號 201611856)

11. 經考慮所得的有關資料及證據後，答辯人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d) 條，以及其《處理投訴政策》第 8(e) 段，決定不繼續處理投訴二及投訴三，並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通知上訴人答辯人分別就投訴二及投訴三「決定不繼續進行調查的原因」(分別下稱為「決定書二」及「決定書三」)。上訴人不滿答辯人作出不繼續處理投訴二及投訴三的決定(分別下稱為「決定二」及「決定三」)，遂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兩項上訴，即分別為行政上訴案件第 62/2016 號(下稱「62/16 上訴案」)及行政上訴案件第 63/2016 號(下稱「63/16 上訴案」，即本上訴案)。

12. 答辯人於 2015 年 12 月 2 日根據私隱條例第 38(a) 條就投訴一立案調查，以確定中銀是否有違反私隱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在調查過程中，答辯人分別接觸上訴人及中銀，取得中銀的書面回覆，並審閱中銀持有的相關文件。經考慮所得的有關資料及證據後，答辯人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d) 條，以及《處理投訴政策》第 8(h) 段，決定不

¹¹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33-238 頁。

繼續調查投訴一，並於 2016 年 11 月 22 日通知上訴人「決定不繼續進行調查的原因」（下稱「決定書一」）。上訴人不滿答辯人不繼續進行調查投訴一的決定（下稱「決定一」），遂於 2016 年 12 月 20 日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即為行政上訴案件第 71/2016 號（下稱「71/16 上訴案」）的案件。

13. 於 2018 年 7 月 25 日，本委員會指令將 62/16 上訴案、63/16 上訴案及 71/16 上訴案（合稱「該三宗上訴案」）安排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並預留 2018 年 8 月 22 日）進行聆訊。¹² 於 2018 年 8 月 6 日，本委員會指令該三宗上訴案按以下次序進行聆訊¹³：-

- (a) 63/16 上訴案
- (b) 71/16 上訴案
- (c) 62/16 上訴案

本行政上訴案的聆訊

14. 本上訴（即 63/16 上訴案）的聆訊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本委員會席前以公開形式進行。上訴人的授權代表鄧鎮洋先生（下稱「鄧先生」）出席本上訴聆訊¹⁴，而答辯人由陳淑音律師（下稱「陳律師」）代表。雖然中銀是受到遭本上訴所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¹⁵，但是中

¹²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601-602 頁。其後因時間不足，62/16 上訴案須押後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進行聆訊。

¹³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603 頁。

¹⁴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604-605 及 631 頁；上訴人並沒有出席本上訴聆訊。

¹⁵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194 及 195 頁。

銀並沒有就該三宗上訴案作出任何書面陳述及派代表出席本上訴聆訊。¹⁶

答辯人的決定三

15. 決定書三所載的決定理由如下：-

- “8. 首先，[答辯人]留意到[上訴人]是該誓章所指的其中一名[被告]人，故當中含有[上訴人]的「個人資料」，而該誓章中的個人資料的使用，除非[私隱條例]另有規定，受保障資料第3原則所管限。
9. 根據[私隱條例]第 43(1)條，[答辯人]在進行調查時，可要求被投訴一方提供他認為合適的資訊及文件。[答辯人]在調查[投訴一]時，便是根據[私隱條例]第 43(1)條的規定，要求中銀提供上述第 4 段[即本裁決理由書第 7(a)、(c) 及(d)段]的資料。中銀向[答辯人]表示，他們向[答辯人]提供該誓章的目的是應[答辯人]要求交待雅達的債務背景、出售[該物業]所得的款項的去向，及表示願意向[上訴人]提供有關資料。
10. [私隱條例]第4條列明，假若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是根據[私隱條例]規定須作出或准許作出的，有關行為屬例外的情況，不會受到[私隱條例]規管。
11. 由於中銀是應[答辯人]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故中銀向[答辯人]提供該誓章，屬[私隱條例]第4條所指的例外情況，故中銀的作為不構成違反保障資料第3原則。”

16. 答辯人於 2016 年 8 月 23 日給上訴人的信函中，已夾附其《處理投訴政策》給上訴人參閱¹⁷。依照《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下稱「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第 21(1)(j) 和(2)條的規定，本委

¹⁶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196-197 及 727 頁。

¹⁷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60-275 頁。

員會須考慮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

上訴理由

17. 上訴人在 2016 年 11 月 24 日的上訴通知書¹⁸於附件 B 提出他的上訴理由¹⁹。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能稱得上是上訴理由，只可以說是 一篇冗長的陳詞。基於上訴人沒有爭議答辯人於答辯書中²⁰就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所作的概括，故本委員會採納答辯人的概括作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簡介，如下：-

- (a) 上訴人認為私隱條例第 4 條並不適用，因私隱條例並沒有指明答辯人行使私隱條例第 43(1) 條調查權可令中銀在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時可豁免於保障資料原則，故答辯人是濫用職權。²¹ (下稱「上訴理由(1)」)

- (b) 上訴人認為在答辯人向中銀作出私隱條例第 43 條下的要求前，中銀已向答辯人承諾會就第 37 項查閱資料要求，向上訴人提供相關文件，因此決定三第 3 段所述並不正確。²² (下稱「上訴理由(2)」)

- (c) 上訴人認為既然他早已向答辯人提供資料(一)及資料

¹⁸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165 頁。

¹⁹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173-190 頁。

²⁰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04-224 頁。

²¹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10 頁。

²²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12 頁。

(三)，答辯人根本不需要向中銀提出資料(一)及資料(三)的要求，而該些要求亦非按照上訴人所詳列的「文件/資料時間、內容撮要、頁數、受文方、發函方等」方式提出，故答辯人是藉調查為由而放寬中銀在保障資料第 3 原則下的限制，抵觸 *Wu Kit Ping 訴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²³一案的原則。²⁴ (下稱「上訴理由(3)」)

(d) 上訴人認為中銀並不受私隱條例第 60B 條所豁免。²⁵ (下稱「上訴理由(4)」)

(e) 上訴人不滿決定書三指他是在提出訴訟後才向中銀提出查閱資料要求，而忽略他曾在較早之前向中銀提出但未獲受理之查閱資料要求及/或索取相關賬戶資料，故他認為答辯人的調查偏頗。²⁶ (下稱「上訴理由(5)」)

(f) 答辯人並沒有要求中銀提供該誓章，故中銀並非因 21/7/16 信函中所提及的第四要求而向答辯人提供該誓章複本。²⁷ (下稱「上訴理由(6)」)

18. 上訴委員會的上訴聆訊是重審的聆訊。本委員會有權就本上訴案的是非曲直重新作出裁決以替代答辯人的決定，及重新行使法例賦

²³ [2007] 4 HKLRD 849。

²⁴ 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13 頁。

²⁵ 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20 頁。

²⁶ 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20 頁。

²⁷ 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21 頁。

予給答辯人的酌情權。²⁸

上訴人的非正審申請

19. 上訴人在他 2018 年 8 月 17 日致上訴委員會秘書的傳真信函提出 5 項非正審申請（下稱「該 5 項申請」）。²⁹ 本委員會於同日通過上訴委員會秘書致函通知上訴人將該 5 項申請押後至本上訴聆訊當天才處理。³⁰

20. 在本上訴聆訊首天，本委員會聽取鄧先生及陳律師就該 5 項申請的陳詞，並決定批准第 1 項申請及駁回其餘 4 項申請。本委員會告知雙方會將該決定理由包含於本裁決理由書內。該決定理由如下：-

- (a) 上訴人的第 1 項申請是要求上訴委員會向他提供 2018 年 7 月 16 日由上訴委員會向上訴各方發出的函件複本。該些函件是上訴委員會秘書分別發給上訴人、答辯人及中銀的聆訊通知書，以通知他們該三宗上訴案舉行聆訊的日期、時間、地點、程序及各上訴當事人提交書面摘要陳詞的時間表等。該些函件內容大致上是相同的。雖然該些函件內容對於審理本上訴案的是非曲直並不相關，但基於該些函件的內容並沒有甚麼爭議，本委員會批准上訴人的第 1 項

²⁸請參閱 *Chan Wing Sang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AB No. 220/2013, 17 April 2014)§23; *Happy Pacific Limited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Unreported, HCAL 115/1999) §36 (Stock J); *Li Wai Hung Cesario v Public Officer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AAB No. 27/2014, 24 December 2014) §11; *Li Wai Hung Cesario v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Unreported, HCAL 18/2015) §§95, 98-101。

²⁹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728-733 頁。

³⁰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734 頁。

申請。鄧先生即場獲委員會提供上訴人所要求函件的副本。

- (b) 上訴人的第 2、3 及 4 項申請可以一併處理。該 3 項申請是「(i) 要求答辯人於本上訴聆訊前擬備及提供就該三宗上訴案於答辯文件中所使用的『新證據』及/或『新理據』的列表；(ii) 要求上訴委員會提供答辯人就『新證據』及/或『新理據』向上訴委員會所作出之申請的信函，以及上訴委員會批准之信函；及(iii) 要求押後上述行政上訴之聆訊 28 天，以及批准提交修改/補充陳詞」。上訴人所述的『新證據』及/或『新理據』是建基於答辯人之書面陳詞摘要的第 5 段³¹。可是，答辯人的書面陳詞摘要第 5 段只是向本委員會提出本委員會在審理行政上訴案件時的法律原則，更沒有依仗任何『新證據』及/或『新理據』。陳律師於本上訴聆訊時都確認此點。鄧先生續指出答辯人於上訴聆訊約 7 天前提交之案例表當中有 3 個案例並沒有先前刊載或收錄於該三宗上訴案的答辯人所持有文件內。³² 換言之，上訴人在收到答辯人之案例表前並沒有機會閱讀該 3 個案例，他或許需要多一點的時間去閱讀及理解該 3 個案例。話雖如此，答辯人提交之案例不等同『新證據』及/或『新理據』。答辯人於上訴聆訊前提交之案例表及案例是根據上訴委員會秘書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分別發給上訴

³¹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728-729 頁。

³²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729-730 頁。

人、答辯人及中銀的一貫上訴聆訊指令而提交的。再者，答辯人有責任向本委員會提交及闡釋與該三宗上訴案有關的案例。基於上述原因，本委員會駁回上訴人的第 2、3 及 4 項申請。

- (c) 上訴人的第 5 項申請是因應答辯人已自行推翻遭本上訴反對的決定，他要求本委員會循簡易程序作出裁決，判上訴人勝訴。³³ 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第 5 項申請實屬無聊及缺乏任何理據。上訴人的第 5 項申請或許是基於他對答辯人的書面陳詞摘要第 12 段所述的法律理據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1)(h) 條的不理解，有關原因在此不必多贅。簡單來說，本委員會駁回上訴人的第 5 項申請。

相關的法例及政策

21. 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1) 及(4) 原則訂明，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 (a) 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
- (b) 直接與(a)段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³³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731-733 頁。

22. 私隱條例第 43(1)(a) 條規定：-

“(1)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專員可為任何調查的目的而 -
(a) 自他認為合適的人處獲提供他認為合適的資訊、
文件或物品，及作出他認為合適的查訊；及
(b) 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規管本身的程序。”

23. 私隱條例第 4 條規定：-

“資料使用者不得作出違反任何保障資料原則的作為或從事違反任何該等原則的行為，但如該作為或行為（視屬何情況而定）是根據本條例規定須作出或進行或准許作出或進行的，則屬例外。”

24. 私隱條例第 39(2)(ca) 及 (d) 條訂明如下：-

“(2) 如[答辯人]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

(ca) 該項投訴所指明的作為或行為顯示，該項投訴的主要標的事宜，與關乎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無關；或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25. 私隱條例第 39(2) 條賦予答辯人的是酌情權。根據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1)(j) 和(2) 條，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的(B)項第 8(e)段是基本上訴案有關的考慮情況。

26. 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的(B)項述明答辯人就私隱條例第 39(2) 條的政策，以及答辯人在甚麼情況下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處理投訴政策」第 8(e)段述明，如答辯人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答辯人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

27. 上訴人投訴中銀違反私隱條例，此乃嚴重指控，因此他的投訴需要有依據，包括證據和理據。答辯人需要考慮投訴是否有依據，即是表面上投訴是否有證據和理據支持，才決定是否展開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

討論及分析

上訴理由(1)及(4)

28. 上訴人認為，私隱條例第 43 條的條文訂明答辯人的調查須「符合 [私隱條例] 的規定下」進行，而私隱條例第 4 條亦列明有關作為須「根據 [私隱條例] 規定」而作出，故上訴人認為在沒有私隱條例第 8 部的豁免適用的情況下，中銀仍須遵守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不得向答辯人提供該誓章以回應答辯人的 21/7/16 信函中所提及

的第四要求，以及作依從第 37 項查閱資料要求。上訴人認為答辯人容許中銀如此做法屬濫用職權。

29. 答辯人卻指出如下：-

- (a) 上訴人是該誓章所指的其中一名被告人，而該誓章載有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故該誓章的使用，受保障資料第 3 原則所管限，除非私隱條例另有規定例外情況。
- (b) 根據私隱條例第 43(1) 條，答辯人在進行調查時，可要求被投訴一方提供他認為合適的資訊及文件。答辯人在調查投訴一時，根據私隱條例第 43(1) 條的規定，要求中銀提供本裁決理由書第 7 段所提及的資料。中銀表示，它向答辯人提供該誓章的目的是應答辯人要求交待雅達的債務背景、出售該物業所得的款項的去向，及表示願意向上訴人提供有關資料。
- (c) 私隱條例第 4 條列明，假若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是根據私隱條例規定須作出或准許作出的，有關行為屬例外的情況，不屬違法。
- (d) 中銀是應答辯人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故中銀向答辯人提供該誓章，屬私隱條例第 4 條所指的例外情況。因此，中銀的作為不構成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

30. 本委員會首先要指出，答辯人從沒有提及私隱條例第 60B 條，亦沒有指該條文適用於投訴三，故上訴人認為中銀並不受私隱條例第 60B 條所豁免這一點並不是 63/16 上訴案相關之處。

31. 本委員會認為，私隱條例第 4 條所述的“本條例規定”不是僅僅涵蓋私隱條例第 8 部的豁免條款，其範圍更覆蓋私隱條例第 43(1)(a) 條所述答辯人在調查下獲提供合適的資訊。答辯人行使私隱條例所賦予的權力進行調查的過程中，會根據私隱條例第 43 條向被投訴者或其他人士索取資料，當中可能會涉及一些個人資料。被要求提供資料的一方向答辯人提供資料作調查，顯然與其當初收集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目的不相符。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的陳詞：私隱條例第 4 條的其中一個目的，就是令答辯人不會因為私隱條例的規定而不能獲得充足資料作調查用途。此乃是有目的地闡釋私隱條例第 4 條的結論，本委員會予以肯定。不容置疑，中銀向答辯人提供 12/8/16 信函副本及該誓章的副本是為了確認它已經回應答辯人在 21/7/16 信函中所提及的第四要求。³⁴ 換言之，中銀向答辯人提供 12/8/16 信函副本及該誓章的副本是根據私隱條例第 43(1)(a) 條規定“准許作出”的行為。故即使中銀有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行為，亦屬私隱條例第 4 條下所述的例外情況。再者，上訴人投訴中銀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故上訴人理應知道(a)答辯人會就上訴人作出的投訴、指控向中銀進行調查；(b)中銀亦會就答辯人的調查作出回應、解釋及向答辯人提出相關證據包括它與上訴人之間的往來文件。若然中銀因為恐怕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緣故而不願意向答辯人提出相關的文件，

³⁴ 請參閱本裁決理由書第 6-9 段。

那麼，*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不但窒礙答辯人的調查工作，亦會窒礙中銀就上訴人對它的指控而作出的申辯。

32. 基於上述原因，本委員會駁回上訴理由(1)及(4)。

上訴理由(2)

33. 上訴人指中銀早已承諾向答辯人提供第 37 項查閱資料要求的文件，故答辯人其後要求中銀提供該資料，中銀就此要求而向答辯人提供該誓章的副本並非因*私隱條例*的規定而准許作出的。

34. 答辯人指出雖然中銀承諾向答辯人提供文件（文件詳列於答辯書第 22 段³⁵），但是中銀所提供的文件不能完全交待相關款項的去向及明細，以依從第 37 項查閱資料要求。因此，中銀須向答辯人提供該誓章的副本以回應答辯人在 21/7/16 信函中所提及的要求。

35. 正如本委員會在本裁決理由書第 31 段所述：不容置疑，中銀向答辯人提供 12/8/16 信函副本及該誓章的副本是為了確認它已經回應答辯人在 21/7/16 信函中所提及的第四要求。³⁶ 本委員會認為中銀是否有如上訴人所指作出以上的承諾對本上訴案的是非曲直又有何相干，故本委員會駁回上訴理由(2)。

³⁵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12 頁。

³⁶請參閱本裁決理由書第 6-9 段。

上訴理由(3)及(6)

36. 上訴人指他早已向答辯人及中銀提供其資料要求的文件/資料時間、內容撮要、頁數、受文方、發函方等資料，以便答辯人及中銀準確回應其要求。

37. 答辯人早於 2016 年 2 月 1 日，按上訴人的方式，就上訴人所要求之文件向中銀要求進一步提供資料。³⁷ 中銀於 2016 年 2 月 22 日回覆答辯人，指它就第 37 項的查閱資料要求 (除了夾附 4 封中銀與律師的信件外) 並無持有該些上訴人指明的進一步文件。³⁸ 於 2016 年 6 月 10 日，答辯人致函中銀，指出上訴人在其第 37 項的查閱資料要求所索取的是有關出售該物業的交易明細，授權或通知函件，與及其相關函件，並詢問中銀會否以書面告知上訴人，港幣 220 萬元的收益中償還新華銀行按揭的實質金額及所屬的帳戶號碼。³⁹ 中銀於 2016 年 6 月 24 日致函答辯人，解釋相關文件涉及借款公司資料及該高院案件，故不擬提供相關信函副本，並指出其實上訴人在該高院案件中已就該筆款項去向提出質詢及中銀亦以該誓章第 5(j)段清楚交待當年處理出售該物業所得的款項的安排，故上訴人的舉措有漁翁撒網式搜集證據之嫌。⁴⁰ 上訴人不滿此回覆，並向答辯人表示最低限度，他知道出售有關物業當中涉及 3 張支票，他認為該些支票與該物業 (他的物業) 有關，屬他的個人資料。另外，出售該物業的款項用以償還欠

³⁷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351-366 頁。

³⁸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367-374 頁。

³⁹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375 頁。

⁴⁰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376-377 頁。

款，由於有關款項來自該物業，故他認為該筆款項的去向，即有關款項存入了哪些戶口作償還甚麼欠款等屬他的個人資料。⁴¹ 就此，答辯人出具 21/7/16 信函要求中銀提供函件內所述的資料。⁴²

38. 答辯人於答辯書第 27 段指出，答辯人是私隱條例的規管者，在處理私隱條例下的投訴時，是獨立於投訴各方，更非上訴人的代表律師，故不需亦不應代表上訴人以上訴人指明的方式處理其投訴。⁴³ 本委員會同意此觀點。私隱條例賦予答辯人其職能及權力，其職能及權力包括監察及監管私隱條例條文的遵守。⁴⁴ 在監管私隱條例條文的遵守，答辯人須就收到的投訴根據私隱條例第 38 及 39 條的規定向有關的資料使用者進行調查。除另有規定外，在進行調查前，答辯人須藉送達有關的資料使用者的書面通知，將答辯人進行視察或調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意向，告知有關的資料使用者。⁴⁵ 根據私隱條例第 43 條，答辯人可為任何調查的目的而自他認為合適的人處獲提供他認為合適的資訊、文件或物品，及作出他認為合適的查訊。就投訴一而言，若然答辯人認為他要求中銀提供 21/7/16 信函內所述的資料是合適及恰當的，上訴人便不能以他本人要求中銀提交其個人資料的模式去窒礙答辯人在調查期間向中銀作出何等合適的調查。再者，本委員會看不到答辯人要求中銀提供 21/7/16 信函內所述的資料這項做法，有甚麼不合適及不恰當之處。

⁴¹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379 頁。

⁴²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380-381 頁。

⁴³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16 頁。

⁴⁴私隱條例第 8 條。

⁴⁵私隱條例第 41 條。

39. 私隱條例下查閱資料要求條文的目的是，讓資料當事人從資料使用者索取其個人資料，以確保有關資料是否正確（如不正確他可提出更正），以及資料使用者有否合法和正當地使用他的個人資料；而其目的並非為協助資料當事人索取資料以進行其他法律訴訟。⁴⁶

40. 資料當事人是有權知道資料使用者持有甚麼關於他的「個人資料」。資料當事人亦是有權獲取任何文件中資訊的任何陳述（包括意見表達）的複本，而當中是直接或間接與資料當事人有關，或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資料當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資料當事人可享權利是指取得他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而不是瀏覽所有提述資料當事人的文件。⁴⁷

41. 因此，答辯人在進行調查時根本不需及不應根據上訴人所「詳列其資料要求的文件/資料時間、內容撮要、頁數、受文方、發函方等」方式向中銀作出查問。答辯人只需因應投訴一，要求中銀提供相關的資料作調查之用。即使中銀提供的資料存在於該誓章而非上訴人心目中希望獲得複本的文件中，亦不等於中銀不可以向上訴人提供該誓章的副本作為依從相關的查閱資料要求或就該要求提供滿意的答覆。

42. 雖然答辯人並沒有要求中銀提供該誓章的副本，但是事件的來龍去脈清楚地指出中銀向答辯人提供 12/8/16 信函副本及該誓章的副

⁴⁶請參閱 *Wu Kit Ping v.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supra)* [見上訴文件夾 682-683 及 684 頁，第 19 至 23 及 34 段]。

⁴⁷請參閱 *Wu Kit Ping v.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supra)* [見上訴文件夾 684 頁，第 29 至 34 段]。

本是為了確認它已經回應答辯人在 21/7/16 信函中所提及的第四要求⁴⁸，即它已經因應投訴一而向上訴人提供了出售該物業的相關債務背景及所得的款項存入了哪些戶口作償還甚麼欠款的資料。

43. 因此，本委員會駁回上訴理由(3)及(6)。

上訴理由(5)

44. 事實上，上訴人在該高院案件前曾以不根據私隱條例第 67 條指明格式向中銀提出查閱資料要求，並向答辯人就該些查閱資料要求投訴中銀，但未獲答辯人受理 (答辯人投訴個案編號 201510299)。

45. 本委員會認同答辯人於答辯書第 32 段⁴⁹的立場：上述的事實與本上訴案無關，亦不影響決定三。本委員會再次細閱決定書三，認為上述的事實並不導致本委員會覺得答辯人有絲毫偏頗之嫌。因此，本委員會駁回上訴理由(5)。

裁決

46. 基於上述原因，本委員會認為決定三應予維持，並駁回上訴人的上訴。

47.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上訴人在其摘要陳詞曾提出中銀於

⁴⁸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388 及 276 頁。

⁴⁹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20-221 頁。

9/8/16 信函夾附的該誓章第 5(j)段是不準確的個人資料，並且質疑中銀有否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向答辯人提交準確的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上訴人更提出*保障資料第 2 原則*是本上訴案相關的原則。⁵⁰ 鄧先生在本上訴聆訊中亦重申此理據及指控中銀，稱該誓章第 5(j)段有誤導性。本委員會首先要指出，上述理據並不是本上訴案的上訴理由，因此上訴人不能依賴上述理據去推翻決定三。本委員會亦於上訴聆訊中聽取上訴人及答辯人雙方就上述理據的陳詞。本委員會（即使上訴人能依賴上述理據）察覺不到於 9/8/16 信函夾附的該誓章副本第 5(j)段就上訴人的個人資料而言有任何不準確之處。

訟費

48. 當該三宗上訴案的聆訊接近終結時，答辯人曾表示不會就該三宗上訴案申請訟費，鄧先生卻向本委員會表示無論上訴得直與否都要申請港幣 1 元訟費。原因是基於答辯人在上訴期間向本委員會提交新的資料，令上訴人在上訴期間感覺有額外的壓力。本委員會不接受此說法⁵¹，亦不認為有任何法律基礎支持鄧先生的訟費申請。因此，本委員會不作任何訟費命令。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吳敏生

⁵⁰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618-629 頁。

⁵¹理由請參閱本裁決理由書第 19-20 及 47 段。